

基北區(臺北市)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		代碼	381305
校址	(11650)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		電話	(02)2939-0310 #651
網址	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936-5935
招生科班別	廣告設計科			備 註
身分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	◎報名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◎放榜日期：110 年 7 月 20 日 ◎複查日期：110 年 7 月 21 日 ◎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22 日 ◎申訴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前 ◎報到後放棄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前
		身障生	原住民生	
招生名額	10	0	0	
報名費用	0 元		術科測驗日期	110 年 07 月 16 日(星期五)
科班發展特色	一、發展目標：以階段式漸進的教學，培育『 動漫繪圖 』、『 影音製作 』之人才，課程結合傳統繪畫及數位插畫的領域，強化學生電腦軟體繪製基礎插畫之能力，發揮創意設計之潛能，達到技職教育之目的。 二、課程特色： 規劃數位繪圖設計、動漫角色設計、2D、3D 動畫設計 等三大面向， 強化數位繪圖暨文化創意設計 等應用的能力。 三、升學進路：以跨領域產業結合 設計家工作坊 ，藉由校內師資及業師實務分享，串聯創意設計平台，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各大學院校、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四年制之相關設計系，亦可選擇相關產業就業。 四、科系特色：本校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為全臺最完整設計類科，師資設備課程完善，年年招生額滿，證照通過率逐年提高，除學生素質優良外，於校內外競賽屢獲佳績。			
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	一、錄取門檻：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甄選總成績=術科測驗×80%+資料審查×20% (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)。 三、術科測驗及資料審查成績項目配分如下： (一)術科測驗：(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80%) 1.素描：以美術課程素描基礎能力為主，其他表現技法為輔，依試題文字描述繪製。描繪能力 25%、明暗效果 25%、創意思考 25%、構圖及完整性 25% 2.16 開素描紙、素描鉛筆、橡皮擦(軟)等由本校提供。 (二)資料審查：(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20%) 1.參加國中技藝學程，且取得修習證明書：50% (檢附修習證明書影印本) 2.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：50% (檢附獎狀影印本) 四、錄取方式：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錄取，擇優錄取到滿額為止。 (同分比序順序：描繪能力、創意思考、明暗效果、構圖及完整性、資料審查)。 五、放榜方式：正(備)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page.aspx?mid=361)			
報名方式	一、報名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完成報名手續。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可採下列方式，擇一報名： 1、線上報名繳件 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18) 2. 傳真報名繳件 (02-2936-3600) 3. 郵寄報名繳件 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 116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，景文高中教務處收 三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表 2.資料審查所需資料。			
報到方式	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報到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報到方式如下 1. 線上報到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18) 2. 傳真報到方式 (02-2936-3600) 3. 電話報到 (02-2939-0310 轉分機 122、152、621)			

<p>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</p>	<p>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傳真放棄方式（02-2936-3600）辦理，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110年7月23日前完成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本校備有校車服務，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優美舒適宿舍，管理嚴謹，晚自習、生活管教均有專職老師輔導；校內另有美食餐廳提供健康、美味之膳食</p> <p>二、本校110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)、用途及數額，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。</p> <p>三、特色班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校網頁特色招生專區(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/TC/news.aspx?mid=220)查詢，或洽實習處-廣告設計科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2939-0310 #651)</p> <p>四、有關本校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</p> <p>※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</p>